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慈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429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23036381_112D258026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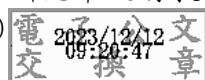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第3點第3項內容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17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現行交通法規繁多，無法逐一系列，有關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3項規定「...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...」意旨，係指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並有吊扣駕駛執照紀錄之情事者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